#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88070 公司简称:纵横股份

##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关注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纵横股份 | 688070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李小燕 | 袁一侨 |
| 办公地址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8 层 801-805 室 |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天府五街 200 号 3 号楼 A 区 8 层 801-805 室 |
| 电话 | 028-85223327 | 028-85223959 |
| 电子信箱 | IR@jonav.com | IR@jonav.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的工业无人机系统,是国内工业无人机领域规模领先、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技术研发积累及产业化应用,公司在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飞控与航电、一体化设计及集成等领域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是国内极少数能系统运用飞行器专业设计体系的企业,整体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部分产品和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上市及募集资金的支持下,公司进一步提升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市场拓展、产业生态打造等多方面能力,企业综合竞争实力进一步加强。

1.谱系化的无人机平台

公司产品聚焦于吨级以下中小型无人机系统,通过谱系化工业无人机平台、丰富的任务载荷及软件系统配套,形成多样化的工业无人机应用解决方案。目前公司拥有最大起飞重量 7-100kg 级别的 8 大系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平台,载荷 0.8-20kg,航时 1-10 小时,产品涵盖纯电动无人机、油电混合无人机及以氢燃料为代表的新能源无人机系统,募集资金建设项目之大载重无人机平台研发有序推进。同时公司配套提供多旋翼无人机系统、光电吊舱、激光雷达、航测相机、大气传感器、航磁传感器等各类无人机任务载荷,以及图像、视频、点云等多元数据处理的应用软件以及无人机管控云平台,满足各类行业用户需求。

公司产品性能指标保持行业领先,具有稳定性高、模块化组装、全程自主飞行、自动避障等特点,能在多种复杂地形起降作业,无需操作人员干预即可完成巡航、飞行状态转换、垂直起降等飞行过程,通过集成正射影像系统、倾斜摄影系统、成像光谱系统、监控系统、激光雷达系统、SAR 系统、航磁物探系统等任务设备,广泛应用于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防务等诸多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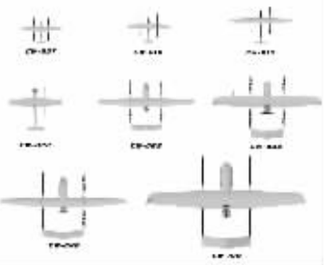

图 1:纵横大鹏系列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主动安全技术、5G 网联技术、人工智能技术、云计算等技术的应用促进工业无人机智能化发展,通过提供标准化、可二次开发无人机平台、带动上下游共同以无人机平台为基础打造行业应用方案,实现工业无人机向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发展,推进工业无人机 2.0 时代变革。

2.完善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公司深入工业无人机行业应用,根据下游行业客户的不同需求进行开发设计,通过研发并集成无人机飞行器平台、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任务载荷分系统、应用软件、信息化系统,形成了上百种针对细分行业需求的无人机应用解决方案,涵盖安防、测绘与地理信息、能源、智慧城市等多领域的多种应用场景。

图 2:无人机部分行业应用示意

在安防领域,公司实现光电吊舱与无人机的深度融合,按照“查得准、盯得住、传得快”的目标,创新性地将业内领先的自动巡线、自动追踪飞行、AI 识别、画面电子稳像及像旋修正、画面增强等多项高精尖技术相互聚合渗透,形成以“图像清晰度高、稳像精度高、传输安全性强、延时低、出勤快、覆盖面广”为特点的精细化、结构化矩阵,可广泛应用于重大活动安保、群体性事件处置、突发事件及灾情快速响应、常态化代人巡防控(治安、边海防、交通警务)等细分领域。

在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通过无人机平台搭载正射相机、倾斜摄影相机、激光雷达等传感器,获取高精度的地物信息并生成二维、三维、点云等数据,为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提供基础信息,极大提升测绘作业效率,降低作业成本。

在能源领域,无人机搭载相机、光电吊舱、激光雷达等传感器实现对电网及油气管线的实时巡检,以及获取电网输电通道和油气管线的高精度二三维数据及局部细节数据,通过智能化软件系统识别电网及油气管线运行情况及隐患分析,保障能源系统安全有序运行。

在生态环境监测及执法领域,通过充分融合无人机自动化巡检系统与监察大数据中心,实现无人机监察自动化,传输网络化,管理数字化,不断优化完善生态环境执法指挥调度系统的功能,切实提高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效能。

在智慧城市领域,无人机系统接入智慧城市运营综合管理系统,通过搭载各类传感器采集城市建筑数据、道路信息、环境数据、植物信息和水文数据等地表数据,利用多类 AI 智能分析算法自动识别目标物并导出成果报告,为城市规划建设、违章建筑管理、交通管理、环保治理和水域管理等场景提供精准治理信息。

在智慧矿山领域,以无人机测绘、监控系统为核心,赋能矿山智能化建设。将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自动控制、移动互联网、机器人化装备等与现代矿山开发技术融合,形成矿山综合感知、互联、分析、自学习、预测、决策、控制的完整智能系统。联合国内外多家特大型矿企,不断探索应用场景,完善行业资深解决方案,为矿业行业注入新动力,推动我国矿山行业高质量发展。

3.无人机综合运营服务能力

为完善工业无人机整体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执行无人机航飞任务,为客户的能源巡检、地理信息测绘、河道巡查、海域巡查等任务需求提供数据获取、数据处理、数据分析等服务。公司也为客户及有需求的个人提供无人机驾驶员执照培训服务,在国内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驾驶员培养方面规模位列首位。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需定购”的采购模式,除部分原材料实施提前备货采购外,主要根据生产、研发等月度计划制定公司的月度采购计划。采购的主要物料为无人机系统生产、研发所需的各类软硬件及零配件。公司设立采购部负责公司采购工作,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需求部门定期提出申请,采购部组织形成采购计划,履行审批程序后实施具体采购。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管理制度》,在供应商的开发、评价、准入、管理等方面执行严格的控制程序。同时,采购部每年度综合考虑供应商的价格、交期、质量、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动态考核评价并实施分类管理。

2.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实施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公司无人机平台、飞控与地面指控系统生产过程中的核心工序,如关键零部件生产、部件组装、总装、调试等由公司生产制造中心自主完成;对于部分行业内较为成熟的、非关键的工序,采用委托第三方外协加工的方式组织生产,主要为委托外协厂商加工 PCB 板。对于应用载荷设备及其零部件,公司主要通过对外采购,并进行集成、调试,以生产各种搭载不同任务载荷类型的无人机系统。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及服务销售主要由公司国内营销中心和海外营销中心负责;并设立产品和市场部,负责市场分析、产品规划和定义。国内营销中心下设华东、华南、华中、北部、新疆、西部六个销售大区,产品和市场部按照行业应用设教育、油气、电力等事业部。各销售大区主要负责区域的市场开发和销售计划执行此外,公司在郑州、深圳、乌鲁木齐、呼和浩特、杭州等地设有子公司或办事处,为客户提供便捷的售前、售中、售后等体系化的客户服务。

产品销售方面,公司主要采取“直销 + 经销”的销售模式。公司持续完善经销体系,将经销商作为重要的合作伙伴,提供稳定的政策支持。公司根据产品推广计划、区域市场情况,综合考察渠道资源、市场信誉、销售历史、资金实力等情况,选择并确定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提供必要的市场销售、技术、项目实施等方面的培训与指导,帮助其建立专业销售及服务能力,保障终端用户获得优质的产品和服务。

4.研发模式

公司构建了明确的自主研发架构和体系,推行 IPD 管理模式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研发内容重点面向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无人机飞控与航电、一体化设计及集成等核心技术领域。公司建立了快速响应市场的敏捷研发体系,制定了研发、项目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时把握市场需求,确保持续的产品创新能力、高效的新产品迭代速度和优异的研发成效。公司根据不同类型的研发项目,有效分解研发目标,通过在各关键阶段对研发团队及人员实施考核和管理,确保项目进度和质量。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和规模扩张,公司持续优化研发管理和流程,提高研发绩效。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行业发展阶段与基本特点

无人机早期主要应用于军事领域,先后被用于靶机、侦查、情报探测、携弹打击等。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美国、日本、中国纷纷探索无人机在民用领域的应用。21 世纪以来,受益于信息化、任务载荷、卫星导航等技术的发展,无人机在军事领域及工业领域应用日益广泛。

近年来,随着无人机产业链趋于成熟,飞控与导航技术的快速发展,无人机具备了小型化、智能化、低成本的条件,消费级无人机快速发展并趋于成熟。2015 年,公司率先发布并量产的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以“大载重、长航时、垂直起降、携行简便”等特点定义了工业无人机,开启“工业无人机 1.0 时代”,行业进入起步阶段。公司作为行业引领者,以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为核心,通过搭载集成各类任务传感器实现行业解决方案的创新,实现了在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防务等领域的应用和逐步发展,推动垂直起降固定翼与多旋翼无人机共同成为当前工业无人机的主流布局形态。

工业无人机是近几年才开始发展的战略新兴产业,产业处于快速发展前期,行业集中程度逐步提高,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不断完善。历经技术进步和市场的广泛培育,工业无人机平台的安全可靠性不断提高、搭载的传感器逐渐多元化、应用解决方案不断丰富,为传统行业注入新的活力,开发了诸多立足于空中视角的新应用,工业无人机已逐步作为行业基础工具已被各领域广泛应用。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国内民用无人机市场潜力巨大,下游行业应用驱动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持续提升,行业增速 30%以上。中国已成为全球无人机行业版图中最重要的一部分。随着中国低空空域持续开放、监管手段日趋完善、技术不断成熟,加之人工智能、5G 通讯等新技术赋能,我国工业级无人机企业将在行业高速增长的背景下获得裂变发展的历史性机遇。

下游应用领域驱动工业无人机市场规模持续提升,工业无人机作为新工具,发挥其效率高、成本低、安全可靠等优点,在下游领域的应用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在各行业的渗透率持续提升,目前全球业界对无人机产业发展均保持积极预期。美国 Teal 集团在最新发布的《2021 年至 2022 年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概况与预测》研究报告中指出,民用无人机将成为未来 10 年全球航空航天业最具活力的领域,未来 10 年全球民用无人机市场规模将达到 1210 亿美元。ABI Research 预测“未来 10 年无人机市场将强劲增长,预计到 2030 年无人机市场价值将达到 920 亿美元”。

随着国家空管、空域改革启动、低空空域改革试点不断拓展,基础技术和资源供给的完善,以及新基建的推进,法律法规持续优化,“十四五”期间我国无人机应用将实现快速增长。《“十四五”民用航空发展规划》中提出大力引导无人机创新发展、加强无人机运行安全管理等内容,并提出无人机十四五期间运行小时数将于 2025 年达到 250 万小时。在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通知》,明确了实景三维中国建设的目标、任务及分工等,将极大促进工业无人机在测绘与地理信息领域的应用;在能源领域,油气管线的无人机巡检正在兴起和快速发展,其渗透率和频次将会大幅提升;在安防与应急领域,无人机具有飞行灵活性高、投入成本低、隐蔽性强等特点,公共安全、刑事侦查、森林防火、生态修复、交通管理等领域对无人机的需求快速增长,其在社会公共治理领域发挥的作用不断凸显。此外,防务等市场基于中小型无人机的高效率、低成本、灵活机动、集群化发展等特点,也对工业无人机带来历史性发展机遇。

(2)行业主要技术门槛

工业无人机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壁垒较高,涉及的产业技术链长、技术面广,工业无人机系统拥有飞控与航电、平台、地面站、动力、通信、任务载荷等分系统,具体技术主要包括:无人机一体化设计、发动机技术、飞行控制技术、任务荷载技术、通信技术和信息处理技术等。行业参与者的技术实力最终决定市场份额,行业参与者如果没有核心技术领先优势,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迭代进化能力。市场份额将会被具备技术领先优势的企业所占据,行业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

纵横股份在飞行器平台设计及制造、飞控与航电、一体化设计及集成等方面均具有核心技术优势,并具有先发优势,具备面向多元化应用、多领域客户提供工业无人机产品与服务的能力。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工业无人机领域规模领先、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自 2010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无人机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引领并推动以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为主的工业无人机应用。依托深厚的技术研发能力和精准的市场判断,公司于 2015 年在国内率先发布并量产垂直起降固定翼工业无人机,将“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这一新类别纳入了工业无人机的范畴,具备“大载重、长航时、垂直起降、携带简便”等突出优点,产品安全可靠,广泛应用于测绘与地理信息、巡检、安防监控、应急等领域。根据长期以来对市场的参与和行业竞争分析,公司在工业无人机和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领域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在垂直起降固定翼无人机领域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在行业内率先推动工业无人机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的变革,推出 CW-15II、CW-25E、CW-40 等垂直起降无人机新品,完善体系化无人机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积极开展前沿技术和应用探索,技术实力持续保持领先水平。随着工业无人机逐渐进入精细化阶段,行业竞争从单一的产品竞争到综合实力竞争,纵横股份通过多年来在产品、技术、市场、人才的综合积累,以及率先登陆资本市场的先发优势,综合竞争优势显著。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无人机应用场景不断丰富

随着 AI、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进步,不断促进和赋能无人机智能化、平台化、工具化 2.0 时代发展。报告期内,工业无人机的行业应用更加广泛,应用场景不断丰富。工业无人机行业应用从最早期的测绘与地理信息、电力巡检等传统的业务市场逐渐拓展到包括矿山、环保、森林消防、应急、公安、水利等更多行业的更多应用场景。在政府公共治理领域,更多的行业主管部门对无人机持开放态度,从此前探索、试用的角度少量采购到形成批量化规模化采购。

无人机系统与社会管理等相关大型信息化系统不断融合,已经逐渐成为治理智慧化的重要信息采集入口;在多个相关部门的“十四五”规划中,已把无人机作为重要的工具纳入应用计划。随着工业无人机在国内多个行业应用解决方案的发展成熟,海外市场对成熟工业无人机应用技术的需求不断增强,无人机海外出口市场规模不断扩张。

报告期内,纵横股份积极探索无人机行业应用,与上下游合作伙伴共同打造行业应用生态,推动实现产品及服务在环保巡查、深山合作区智慧城市建设、边境线打击偷渡活动巡查、重大活动安保、应急救援、边防巡查等多个重点项目得到应用。

(2)运营服务规模不断扩大

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以及行业应用的持续深入,在无人机下游应用方面,近年来下游单位除无人机硬件设备采购,直接开展无人机运营服务采购需求也不断增长。用户通过直接购买服务的方式获取数据成果满,委托无人机运营单位提供常态化的能源巡检、环保、森林消防、应急巡查服务以及航测服务,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需求。2021 年,我国无人机运行量快速提升,民用无人机年飞行量超过 1000 万飞行小时的量级,比我国传统有人通航的飞行量高出一个数量级,与运输航空飞行量相当。未来,无人机将在物流配送、城市空中交通等领域发力,不断拓展应用广度和深度。

报告期内,公司在电力巡检、环保巡查等业务领域巡检服务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公司积极联合国内各地重要业务合作伙伴,探索业务合作、战略合作、资本合作等多种渠道,共同针对地方政府或细分业务市场开展无人机运营服务。

(3)无人值守机库成为行新热点,未来有望成为无人机常态化应用的主流模式

传统的无人机虽然在飞行器平台上无需驾驶人员,但在地面始终需要人为对无人机进行事先航线规划或实时任务控制,利用无人机开展任务作业始终离不开的人的操作控制。但随着无人机精准起降控制、自主充 / 换电技术、自主任务设备更换、远程控制与管控等、智能化指挥调度相关技术的发展,促进以“无人机 + 无人值守机库”的应用新模式得到发展,通过在应用场景中部署合适的无人值守作业系统,实现无人机自主定时或按需开展任务作业。2021 年,无人值守机库的应用新模式得到快速发展,并在电力巡检、环境治理、智慧城市等领域得到初步应用。未来具备全自主作业能力的无人机系统,预计将在各个行业得到批量化规模化的应用。

报告期内,纵横股份始终关注无人机领域新技术的发展,公司利用多年来在无人机领域积累的全自主无人飞行平台、无人机指挥控制、云端管控等相关技术、一体化设计与集成技术,探索研发全自主无人值守的无人机系统,并加强与行业合作伙伴共同推进产品应用。

(4)垂直起降类飞行器在物流、载人等前瞻性应用场景保持高度行业关注

报告期内,具备垂直起降功能的无人机在国内外资本市场仍保持较高行业关注,国内外资本市场持续对空中交通、物流配送等相关无人机产品的研发进行大额投资。但受制于技术成熟度、监管法规等多方面限制,相关产品从研发到规模化应用仍有较长的发展期。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不断的对垂直起降飞行器、飞控与导航系统、航电系统、材料、动力等领域的技术积累,积累相关产品研发的人员团队与技术基础。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2021年 | 2020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19年 |
|---|---|---|---|---|
| 总资产 | 865,621,872.49 | 426,240,857.42 | 103.08 | 372,892,457.9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695,243,187.21 | 291,332,011.97 | 138.64 | 265,108,658.23 |
| 营业收入 | 250,341,077.85 | 271,808,806.76 | -7.90 | 210,760,336.53 |
|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 237,634,811.89 | 268,064,812.21 | -11.35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932,799.94 | 40,978,240.39 | -155.96 | 39,145,259.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6,208,336.70 | 32,777,253.04 | -210.47 | 31,732,327.5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3,530,449.73 | -22,156,071.34 | 不适用 | 30,946,365.0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58 | 14.80 | 减少 18.38 个百分点 | 16.5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62 | -143.55 | 0.6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27 | 0.62 | -143.55 | 0.6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7.35 | 10.26 | 增加 7.09 个百分点 | 9.51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第一季度(1-3 月份) | 第二季度(4-6 月份) | 第三季度(7-9 月份) | 第四季度(10-12 月份) |
|---|---|---|---|---|
| 营业收入 | 21,380,793.91 | 49,612,680.99 | 52,768,723.60 | 126,578,879.3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1,879,813.84 | -9,268,231.61 | 3,059,729.57 | -4,844,484.0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006,402.90 | -13,729,664.39 | -1,375,051.22 | -9,097,218.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6,428,068.41 | -35,704,133.55 | -14,702,419.49 | 33,304,171.72 |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万股

| | |
|---|---|
|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5,37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 4,606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0 |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0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全称) | 报告期内增减 | 期末持股数量 |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股东性质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任斌 | | 2,050.2 | 23.41 | 2,050.2 | 2,050.2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王陈 | | 1,366.8 | 15.61 | 1,366.8 | 1,366.8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900 | 10.28 | 900 | 900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市德青投资有限公司 | | 864 | 9.87 | 86.004 | 864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陈鹏 | | 603 | 6.89 | 603 | 603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中航南山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南山中航无人系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73.6 | 3.12 | 273.6 | 273.6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赵建平 | 200 | 200 | 2.28 | | | 无 | 0 | 境内自然人 |
|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兴业银行-国泰君安君享科创板纵横股份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81.24 | 2.07 | 181.24 | 201.93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四川商投资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都澍击长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157.6 | 1.80 | 157.6 | 157.6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56 | 1.78 | 156 | 156 | 无 | 0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1.任斌、陈鹏、王陈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属于一致行动人关系。2.任斌担任成都永信大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3.除以上说明的关联关系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公司不存在优先股股东情况 | | | | | | | |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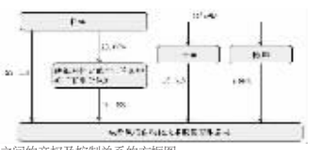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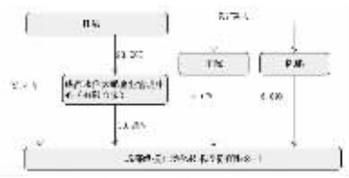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034.11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7.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293.28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155.9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3,62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 210.4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本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主要原因为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不符合《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现金分红条件的相关规定。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32,799.9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9,407,379.60 元,扣除本年度已完成对 2020 年度分配的利润 19,267,600.00 元,提取盈余公积 1,423,133.97 元,2021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5,783,845.69 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条第(三)项规定,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至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或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业绩亏损的实际情况,公司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1 年度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拟定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未来战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条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长远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2,932,799.94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同意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该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因此全体董事、监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1.投保人: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主体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25 万元 / 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 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 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 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 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 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事项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的行使权利和履行职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对本议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下转 B222 版)

# 成都纵横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88070 证券简称:纵横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报告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收入 | 47,538,577.80 | | 122.3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88,033.55 | | 不适用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3,928,164.64 | | 不适用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297,972.60 | | 不适用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 不适用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3 | | 不适用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33 |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合计 | 8,942,031.48 | | 30.37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8.81 | | -41.37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31,351,888.99 | 865,621,872.49 | -3.9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692,955,153.66 | 695,243,187.21 | -0.33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项目 | 本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75,233.51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410,000.0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949,208.90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173,250.00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0.02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317,095.38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1.06 | |
| 合计 | 1,640,131.09 | |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项 目 | 涉及金额 | 原因 |
|---|---|---|
|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 614,775.01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